关于2025年第2季度新县城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结果的报告

县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按信卫疾控〔2024〕4号《转发关于规范做好生活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及《2024年新县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》要求（2025年第1、2季度按2024年方案执行），我中心于2025年4-6月，对设置的7个新县城区龙头水监测点进行监测。其中1份出厂水、1份二次供水和5份城区末梢水。检测饮用水常规指标38项，其中包括微生物指标3项（若总大肠菌群超标，需要检测大肠埃希菌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6项、毒理指标8项，消毒剂及副产物指标11项。结果显示7份水样检测结果均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要求。第2季度城区生活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结果全部合格。

附　件：2025年第2季度新县市区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表

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5年06月17日

新县市政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表

（2025 年第 2 季度）

序号	监测点	供水单位	检测单位	检测时间	检 测 指 标	结果评价	不达标指标	健康风险评估及建议
1	新县净化厂	新县自来水公司	新县疾控中心	2025 年 4 月 16 日	微生物指标:总大肠菌群，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;(3) 毒理学指标: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; (8)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: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 02 计)、氨(以 N 计);(16) 消毒剂及消毒副产物指标:游离氯(液氯及氯制剂时)、总氯(采用氯胺时)、臭氧(采用臭氧时)、二氧化氯(采用二氧化氯及复合二氧化氯时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溴酸盐(采用臭氧时)亚氯酸盐(采用二氧化氯时)氯酸盐(采用次氯酸钠/复合二氧化氯时)(11) 市政供水共计检测 38 项	检测指标均达标	无	建议煮沸后饮用
2	城关土皮凹二次供水	新县自来水公司	新县疾控中心	2025 年 4 月 16 日		检测指标均达标	无	建议煮沸后饮用
3	新县疾控中心	新县自来水公司	新县疾控中心	2025 年 4 月 16 日		检测指标均达标	无	建议煮沸后饮用
4	新县大广加油站旁	新县自来水公司	新县疾控中心	2025 年 4 月 16 日		检测指标均达标	无	建议煮沸后饮用
5	新县高中	新县自来水公司	新县疾控中心	2025 年 4 月 16 日		检测指标均达标	无	建议煮沸后饮用
6	新县鑫海湾国际酒店	新县自来水公司	新县疾控中心	2025 年 4 月 16 日		检测指标均达标	无	建议煮沸后饮用
7	朝阳路鸿城第一楼	新县自来水公司	新县疾控中心	2025 年 4 月 16 日		检测指标均达标	无	建议煮沸后饮用

注：龙头水涉及二次供水的，供水单位一栏填写二次供水管理单位